

#### 4.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-1610.0 至 1626.5 MHz 及 1626.5 至 1628.5 MHz 頻帶外之不必要發射測試(載波開啟狀態)

##### 4.1目的

保護 1610.0 至 1628.5 MHz 頻帶外之其他無線電業務及系統，使之不受 1610.0 至 1626.5 MHz 頻帶內工作之 MES 發射之影響。

##### 4.2合格標準

MES 在 1610.0 至 1626.5 MHz 及 1626.5 至 1628.5 MHz 頻帶外之不必要發射之最大 EIRP 值，不得大於表 2 所列之規定值。

表 2 中相鄰頻帶間之規定值若有不同，則中間頻率適用較低值。

本合格標準適用於附錄三之 3.2 所列之環境條件。

##### 4.3測試方法

本測試應以申請者所指定 MES 設定之最小及最大發射頻率檢測。

測試環境條件依附錄三之 3.3 規定。

每次測試時，MES 應以 STE 或申請者提供之其他測試設備設定在其指定發射頻率之一，於該頻率以最大功率發射(載波開啟狀態)。

如 MES 具有交接功能(即可在通話時更換頻道)，應使此功能失效。

發射之載波應以附錄二之 2.2.3 規定之測試訊號，以最大速率加以調變。

在測試設備中，頻譜分析儀雜訊大小應至少要比表 2 所列規定值低 6 分貝 (dB)。

本測試是依附錄二之 2.4 所規定之輻射或傳導方式來量測。

附錄四適用於輻射不必要發射之量測。

附錄五適用於傳導不必要發射之量測。

表 2：1610.0 至 1626.5 MHz 及 1626.5 至 1628.5 MHz 頻帶外之最大不必要發射

頻率 (MHz)	載波開啟		
	EIRP 分貝瓦特(dBW)	測定頻寬	測定方法
0.1 – 30	-66	10 kHz	峰值保持

30 - 1000	-66	100 kHz	峰值保持
1000 - 1559	-60	1MHz	平均值
1559 - 1580.42	-70	1MHz	平均值(見註1)
1580.42 - 1605	-70	1MHz	平均值
1605 - 1610.0	-70至-10(見註2)	1MHz	平均值
1610.0 - 1626.5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1626.5 - 1628.5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1628.5 - 1631.5	-60	30kHz	平均值
1631.5 - 1636.5	-60	100kHz	平均值
1636.5 - 1646.5	-60	300kHz	平均值
1646.5 - 1666.5	-60	1MHz	平均值
1666.5 - 2200	-60	3MHz	平均值
2200 - 12750	-60	3MHz	峰值保持

註1：在1573.42 - 1580.42 MHz中，平均測試時間為20 ms。  
註2：dBW值對頻率偏置採線性內插。

#### 4.3.1 峰值測定

峰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設定在掃瞄模式，並應在下列條件下操作：

頻率掃瞄：依所要測定之頻率範圍而定

解析度頻寬：表 2 規定之測定頻寬

顯示頻寬：至少為測定頻寬之三倍

平均值功能：取消

峰值保持功能：啟用

掃瞄時間應為符合正常校準及操作容易性之最短時間。

峰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依表 2 規定之頻率範圍改變頻率。

#### 4.3.2 平均值測定

平均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設定在掃瞄模式，並應在下列條件下操作：

頻率掃瞄：依所要測定之頻率範圍而定

解析度頻寬：表 2 規定之測定頻寬

顯示頻寬：等於測定頻寬

平均值功能：啟用

峰值保持功能：取消

測定時間應使測得數值與後續量測平均值之差小於 1 dB；若測得數值符合適用之規定值時，測定時間可定為 100 ms。

至於以非連續載波模式工作之 MES，應在發射脈衝之有效部分進行測定。測定所使用之總取樣時間應不小於發射脈衝有效部分之 40%，在脈衝之隨機部分測定，不包括同步序列之前置部分。

平均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依表 2 規定之頻率範圍改變頻率。

#### 4.4 測試規定

測定 MES 之輻射不必要發射時，量測值不得超過表 2 規定之數值。

測定 MES 之傳導不必要發射時，量測值加最大天線增益不得超過表 2 規定之極